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编号:临 2007-016 号

##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发出,于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4 月 2 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7 元/股;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900 万股;上海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00 万股;绍兴裕隆工贸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股;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股;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认购 400 万股;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8 日

股票简称:天创置业 股票代码:600791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号

##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 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及股份变动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 200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 39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书》(证监发行字[2007]151 号文)核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06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完成,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面值及数量

1. 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1.00 元。

3. 发行数量:6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经特定对象询价并与主承销商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为 7.00 元/股,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价格(即不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33 元/股),溢价 61.67%。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 13.88 元/股)的 50.43%,相当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即 13.9 元/股)的 50.36%。

(三)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3 日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六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6,000 万股股份,其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扣除 765 万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35 万元,其中现金 242,913,985.19 元,资产(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189,436,014.81 元。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现金已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过户到公司名下。

(四)发行承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机构: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36个月		
2	上海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12个月		
3	绍兴裕隆工贸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4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5	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	400	12个月		
6	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300	12个月		
合计				83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均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开始计算,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000 万股中的 3900 万股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其中中的 2100 万股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创大厦 A 西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凤玲  
注册资本:188 亿元人民币  
2. 上海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 绍兴裕隆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傅小桂  
注册资本:2018 万元

4.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永根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 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  
住所:西安交通大学国家大科技园国际科技孵化器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6. 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太湖新城经济开发区团结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万益清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2)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制权变化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2)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八、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九、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十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十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十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十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十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十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一) 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6,354,18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02% (原比例为 36.85%,因改换计价获得偿还导致持股比例增加,下同)。

(二) 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创置业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已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现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2 亿元人民币,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年息为 6.48%,手续费 1.52%,期限一年。

(3)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外,京能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交易安排。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一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未来也没有交易安排。

注:发行前股权结构因改中京能集团垫付对价陆续获得偿还导致不同时间点的持股比例变化,下同。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354,180	36.02	39,000,000	36,354,180	45.23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0	
3. 其他境内法人的股份	1,647,425	1.28	21,000,000	22,647,425	12.00	
4. 境内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221,000	0.17	-	221,000	0.12	
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222,615	37.47	60,000,000	108,222,615	57.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0,477,385	62.53	-	80,477,385	42.65	
合计	128,700,000	100	60,000,000	188,700,000	100	

注:发行前股权结构因改中京能集团垫付对价陆续获得偿还导致不同时间点的持股比例变化,下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88,700,000 股,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每股净资产(
----	--------